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補充公告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租賃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泰明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的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更多資料。

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泰明集團有限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業主)的實益擁有人的更多資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家信先生(「劉先生」)，為持有其99.99%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劉先生為一名商人，擔任多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一間公眾公司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